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補充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技術支持服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EC-HK 及 CPC 與 CEC 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CEC-HK 及 CPC 將委聘 CEC 作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 CEC-HK 及 CPC 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欲就該等交易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以及按上市規則進行：

- (i) CEC-HK 及 CPC 就 CEC 在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而須向 CEC 支付的服務費，將按照成本加當時市場利潤率計算。CPC 的財務部將考慮 CEC-HK 及 CPC 所要求的服務性質及/或程度釐定當時市場的利潤率，並將確保 CEC-HK 及 CPC 就技術支持服務支付給 CEC 的服務費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CEC-HK 及 CPC 提供相等或類似服務之一般市場服務費。

- (ii) CPC 的財務部將監控及確保該等交易按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超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 (ii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 (i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就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先生（主席）、林振輝博士及陳天衛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